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524 號

訴 願 人：王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安和路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86204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 5 時 40 分在本市三重區重陽路 4 段 號 樓，因參與賭博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查獲，現場同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小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及施用器具，經訴願人同意，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採集其毛髮送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驗結果其毛髮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 (1410pg/mg)，並經判定訴願人約 3 個月內曾使用過愷他命毒品，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有慢性腎衰竭，已無法正常排尿，須要定期洗腎，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若吸毒身體一定無法承受，所以不可能吸毒，應是吸食到二手菸所致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因參與賭博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三重分

局厚德派出所查獲，現場同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小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及施用器具，經訴願人同意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採集其毛髮送驗，檢驗結果其毛髮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並經判定訴願人約 3 個月內曾使用過愷他命毒品，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 5 時 40 分在本市三重區重陽路 4 段 號 樓，因參與賭博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查獲，現場同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小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及施用器具，經訴願人同意，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採集其毛髮送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驗結果其毛髮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1410pg/mg），並經判定訴願人約 3 個月內曾使用過愷他命毒品，此有原處分機關之刑事鑑識中心勘察採證同意書、原處分機關所屬三重分局調查筆錄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毛髮檢驗結果報告（編號：H155006）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慢性腎衰竭，已無法正常排尿，須要定期洗腎，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若吸毒身體一定無法承受，所以不可能吸毒，應是吸食到二手菸所致云云，惟查訴願人雖有痼疾，並因之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仍不能據此排除其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可能，又與愷他命吸食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

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而本案既經採集訴願人毛髮送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驗結果其毛髮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高達 1410pg/mg，並經判定訴願人約 3 個月內曾使用過愷他命毒品，已如前所述，自不能以吸食到二手菸所致，而邀免責，訴願主張，核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8 日

